# 2025年黑龙江省单招考试

# 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综合测试

# 音乐制作专业职业适应性测试考试大纲

## 一、制订依据

（一）本考试大纲依据国家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单独招生考试的相关政策与指导精神制订，具有公正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二）本考试大纲的制定基于《音乐制作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课程设置及教学要求，具有有效性和全面性，符合哈尔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办学特色与专业定位。

## 二、考试范围及方式

（一）考试方式 现场考核（专业技能展示）

（二）分值设定 100分

（三）考试范围

1. 自我介绍：考生如实介绍以下本人情况：音乐兴趣方向和偏好、是否具备相关技能（如声乐演唱、器乐演奏、作品创作、专项技术等）、选择音乐制作专业的原因及自身优势。自我介绍内容中不得出现包含考生本人姓名或其他考试填报相关个人信息。

2. 专业技能展示：考生根据自我介绍中的技能自选一项进行展示。要求作品内容积极健康，符合社会主义价值观，无不良及低俗内容。单项技能展示时长不超过6分钟，评审老师可根据考生现场表现情况叫停展示。

三、其他要求

1. 仪容及着装要求：考生应注意仪容仪表，穿着整洁得体，符合学生身份。

2. 考试辅助设施要求：考场不提供除钢琴以外的其他任何乐器及设施设备。考生可清唱作品，如需伴奏音乐，考生可自行准备小型便携式音箱现场播放；其他乐器或设备需考生自备，中大型乐器或设备需提前与学校考务部门报备，获批后需考生自行负责乐器或设备的运输、安装、拆卸等。